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之下列機關：

- (一)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事業單位縮減工作時間之實施期間或方式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

事業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通報時，依前點規定已有書面約定之勞工，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未有書面約定之勞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經調解成立者，勞工得據以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勞工依前項規定自行通報之案件，應即進行瞭解，並依法處理；對於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有其他知悉轄區內事業單位未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情事之案件，亦同。